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重点工作大督察组检查发现 物业管理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11月18日，省重点工作大督察驻秦皇岛督察组第二督导组，在对青龙县开展《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落实情况时，发现青龙县龙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管项目育龙湾小区存在物业收费项目公示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符。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问题情况

11月18日，省重点工作大督察驻秦皇岛督察组第二督导组，在对青龙县开展《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落实情况时，发现由青龙县龙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育龙湾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公示项目与邵建军等4户业主入住协议中标注的物业收费标准不符（公示的物业费标准为1.15元/平方米/月，部分业主物业服务合同为1.0元/平方米/月）的问题。

二、处理结果：

1. 责成青龙县住建局立即督导青龙县龙颐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彻底整改问题。

2. 青龙县住建局要立即将此问题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立案处理。依据《河北省房地产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将青龙县龙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

3. 取消市级“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评选资格。

三、原因剖析

此问题反映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力度不大，缺乏较真、细致的工作态度，物业服务企业在落实市、县两级工作要求过程中思想不重视、组织不严密、工作不认真、落实走过场。

四、工作要求

1. 思想高度重视。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汲取教训，从思想上查找对物业管理日常检查不重视的问题，从作风查找检查力度不够的问题，结合本县区工作特点和实际研究工作措施，完善监管方法，抓紧抓好本地区物业管理工作。

2. 注重整改效果。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加大物业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和此项问题，开展工作“回头看”，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明确重点内容，及时发现问题，拉条挂帐，逐项整改，坚持归零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3. 严格监督执法。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

大监管力度，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和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强大执法监管威慑力，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日

